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經辦人

麥格里證券

高盛

雷曼兄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北京企業投資及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而主要股東北京企業投資已同意按配售價出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北京企業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36.36港元。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乃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9.30港元折讓約5.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72港元溢價約6.9%；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88港元溢價約9.5%。聯席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2%佣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及約8.78%。配售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股份配售予最少六名承配人。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為3,636,000,000港元，其中1,45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資金、1,45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之資金，而727,000,000港元則將用作本集團制水相關項目之資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聯席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 (a) 主要股東北京企業投資；
- (b) 本公司；及
- (c)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為獨立於北京企業投資或北京企業投資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各聯席配售代理均無擁有任何股份，亦非及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將由聯席配售代理按包銷基準安排。

(A)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即100,000,000股現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及約8.78%。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聯席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7.1港元乃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及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配售價較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每股39.30港元折讓約5.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4.72港元溢價約6.9%；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包括當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88港元溢價約9.5%。聯席配售代理將合共收取2%佣金。經扣除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36.36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參照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質押及債權負擔、索償、期權及第三方權利，惟將連同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全部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以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所有配售股份將按包銷基準配售。配售事項將向最少六名承配人進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北京企業投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訂立認購協議；
- (b) 概無違反北京企業投資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或承諾；及
- (c) 聯交所概無由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對股份或證券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其買賣。

各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完成。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北京企業投資；及
- (b) 本公司

新股份

10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及約8.78%。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事項預期及將產生所得收益淨額約3,636,000,000港元。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迄今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一般授權包括207,536,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新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所有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北京企業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或本公司與北京企業投資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北京企業投資與本公司毋須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以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有關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有關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申索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而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將適用。倘發生此情況，將另行發出公佈。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北京企業投資 (附註1)	182,614,763	17.59	82,614,763	7.96	182,614,763	16.04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BVI) (附註1)	411,250,000	39.60	411,250,000	39.60	411,250,000	36.13
Modern Orient Limited (附註2)	100,050,000	9.64	100,050,000	9.64	100,050,000	8.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0,000,000	9.63	100,000,000	8.78
其他公眾股東	344,475,237	33.17	344,475,237	33.17	344,475,237	30.26
總計:	<u>1,038,390,000</u>	<u>100.00</u>	<u>1,038,390,000</u>	<u>100.00</u>	<u>1,138,390,000</u>	<u>100.00</u>

附註：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VI) 直接擁有41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而其附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則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82,664,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3%。因此，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VI) 連同北京企業投資合共擁有693,914,7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3%。
- Modern Orient Limited乃北京企業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收益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公用事業、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控股及投資管理。認購事項之所得收益淨額為3,636,000,000港元，其中1,45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之資金、1,45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高速公路項目之資金，而727,000,000港元則將用作本集團制水相關項目之資金。董事認為以股本融資優於以債務融資為其提供所需資金，概因前者能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而不會令本公司招致任何利息成本。

於比較多種股本融資方法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能使本公司能夠在商業上較快捷之時間籌集資金，並由於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影響較少，故能保障股東價值。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配售事項之時間及配售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籌集資金活動。

5.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6.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企業投資」	指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挑選或促致或代表聯席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企業投資及聯席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可供配售100,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北京企業投資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北京企業投資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37.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振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衣錫群、張虹海、李福成、白金榮、周思、劉凱、郭普金、鄂萌、雷振剛、姜新浩、譚振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李東海、王憲章、武捷思、白德能